

行及台北捷運公司等二機關屬事業機構且其機構設置依據與首長官等（總經理）均毋須修正，另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應配合「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統一作業且編制表亦毋須修正外，前述二十三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併案一次函送 貴會審議。至各二級機關因不涉及機關設置法源與首長官等之更動，依據「直轄市自治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各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

法規仍繼續適用」，因此，擬暫不進行修正事宜，並視爾後業務需要，再據以規劃辦理。

二問：在公共設施用地上之市有眷舍（如：長安東路南側環保局眷舍、新興市場上之教職員眷舍）老舊或破舊不堪，市府如何改善？

答：一查本市市區內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實施計畫暨市有房地新建或改建公教住宅要點等，並無對公共工程拆遷戶予配售公教住宅之規定。
二在公共設施用地上之市有老舊眷舍，可由眷管機關編列預算，予以修繕；或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建築物全部拆除，而合於國民住宅條例之規定者，得依優先等候方式承購或承租一戶國民住宅。」辦理予以改善居住品質。

答覆單位：政風處

二政風不要只打蒼蠅不打老虎。

答：本處職司市府端正政風工作，凡市府所屬各級公務人員涉有貪瀆不法情事者，本處均以主動負責之態度深入查察，

秉持據必辦之原則，不論職務高低，依法查辦，過去一年來查辦之貪瀆不法案件三〇件，涉案高級公務員計有台北銀行松江分行經理謝承永、市場處科長金澤華、松山地政事務所主任周溪海、地政處資訊室主任趙達文、捷運局前局長賴世聲、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大隊長廖耿山、建管處拆除小隊長呂明洋等人。

二請協調調查單位對未移送或未起訴案件應守密，以保障公務人權及名譽。

答：查處貪瀆不法固為本處之職掌，惟保障公務員基本人權及名譽亦為本處應遵守之準繩，因此，本處對於任何貪瀆不法之查察，於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前，均以祕密為之，另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本處向來均要求調查單位採取與本處相同之祕密調查之作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規定，偵查係採不公開為之。

三期待政風處對於重大貪瀆案應加強偵辦。

答：為端正本府政治風氣，建立本府清廉形象，本處歷年來均一直極力推動執行，凡本府各級機關涉有貪瀆不法情事，不論案件大小，均秉持據必辦之原則依法深入查辦，對於所屬各機關辦理之重大採購、營繕工程及易滋弊端業務，採取重點深入查察，查獲有據者即移送法辦。

民政部門質詢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二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許木元 阜榮泰 周柏雅 謝明達

計四位 時間八十四分鐘

※速記錄

一八三九年九月一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現在進行第三組，有謝明達議員等四位，時間是八十四分鐘，現在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我們要的資料請儘快提供。第一個資料是秘書長應該提供的，就是上一次我特別強調，有關陳富田等人之土地，因為政府漏繪分割線，漏編地號，造成現在土地所有權的問題沒辦法解決，已經拖了好幾年。你說要儘快處理，到底要拖到何時，你應該有個交代，不然我們怎麼進行質詢呢？做一個官員不能只以「儘快」兩字來拖延，應該要有責任感才對，這點請你先說明，不然我們怎麼討論呢？你先說明內部應該如何處理並確定一下時間，我才可以隨時掌握案情。

主席：

如果是很複雜的問題，也不是一下子就能解決的。如果公文已經「儘快」轉到行政院，公文的副本應該發給周議員參考，他才知道你們做到那裡，也才好給選民交代。

周議員柏雅：

時間一定要列管，否則我們怎麼辦事情？市政府怎麼可以這麼沒效率？

第二個資料請莊局長注意，行天宮從六十五年到六十九年的財務報表、決算報告書及資產基金平衡表，這一部分你們怎麼還

速記：王雅娟

沒有提供？今天已經要質詢了，請你們下午一定要送來，為什麼不送？

主席：

你們是監督單位，起碼區公所也有，這應該要提供。你是何時告訴他們的？

周議員柏雅：

這一部分是今天才告訴他們，只是補前面未送的四年部分，只要從倉庫裡影印出來就可以了。

主席：

好，請他們影印出來。

周議員柏雅：

這一部分莊局長都不知道嗎？六十五年至六十九年那部分非常重要，尤其是本期收支、盈餘及累積賸餘。

主席：

現在看來不來得及，趕快打電話到區公所看看是否有這個資料。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官員經常影響議員質詢的權利，這是不行的。

主席：

如果你是昨天或前天要資料，就不應該，今天是比較急一點，你是跟誰要的？

周議員柏雅：

民政局三科的白股長，我請他那部分儘快傳來，我要核對一下數字而已，怎麼可以干擾質詢權呢？

主席：

資料是限定一個星期內要提供，如果一小時內提供也可以，

並不是一定要七天，請他們儘快補資料。

許議員木元：

我有一個權宜問題，格拉絲颱風來襲，議會大樓都沒事，但我的研究室竟然淹大水，這怎麼處理？

主席：

我趕快派總務人員去處理。

許議員木元：

工作人員來了卻搖頭，說他們「沒法度」，整個地毯全溼了。

主席：

我請他們馬上去處理。

許議員木元：

第二個，在座有些是新上任的主管，我們不認識，請秘書長介紹一下。

主席：

好，請秘書長介紹一下。現在請開始質詢。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大家好！現在先就行天宮的財務弊端來請教主管單位——民政局。

莊局長，你認不認為行天宮的財務有弊端？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

關於這個問題，周議員在上個會期也有所指教，我們也遵照你的指示，將這個案子移到檢調單位調查。就我的了解，目前檢調單位正在積極調查中，我們有很多檔案還在檢調單位。

周議員柏雅：

你是監督及主管的機關，移送到檢調單位去調查是一回事，

但是身為監督主管機關，在這段時間內，只要發覺有任何疑點，應該加派人員去調查清楚，這是行政機關的責任，你做了嗎？

莊局長芳榮：

我們也有派人去做，因為限於人力、編制及專長等關係，對那個會計帳有時沒辦法算清楚。

周議員柏雅：

針對這個問題，本席也是鍥而不捨地提出很多相關的疑點讓你們作參考，然後去查清楚。結果你們一概推給檢調單位，然後說自己人力不夠、專業不足，這是行政機關應有的態度嗎？

莊局長芳榮：

我們也行文給行天宮。

周議員柏雅：

本席是在今年的四月份提出質詢，現在已經是八月底了，將近有五個月的時間，民政局好像和自己無關，一副若無其事的樣子。你們是能推卸的責任就儘量推，到底行天宮的財務有沒有弊端，對於一些基本問題了不了解？你知道在七十四年時，行天宮買了南京東路、中山北路、吉林路等的一些房子，總共花了多少錢？

莊局長芳榮：

根據周議員的資料，好像是六千九百多萬元，詳細數字我記不得了。

周議員柏雅：

不是根據我的資料，是根據行天宮自己所講的六千九百二十二萬七千零九十五元。對於這個問題，政風處當時也有配合調查，並發了公文說：根據調查，買這些房子所花的錢，光是付房子抵押的債務，就付了七千一百八十四萬元。這是葉處長也簽名

的調查，政風處說，顯然行天宮在七十四年度的財務報表記載六千九百二十二萬七千零九十五元顯然財務不清，請民政局再調查清楚，並作一個說明。公文是五月份發的，到現在也過三個月了，這種事還要給檢調單位處理嗎？你們沒辦法去處理嗎？

莊局長芳榮：

行天宮也有來文承認會計紀錄有瑕疵，我們根據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一定要他改善，若再不改善，我們會再做處理。

周議員柏雅：

他承認會計紀錄有瑕疵，「瑕疵」的定義是什麼？小事情可以說是瑕疪，重大的金額差距就不是瑕疪，是重大故意犯錯，你知道嗎？民政局是有關宗教寺廟的監督主管機關，所有的財務報表都要送民政局備查。有時數量多沒辦法注意，現在民意代表已經提出質疑那份財務報表有問題，你們應該把那份備查的調出來再查清楚，「備查」就是預備有問題時調出來查證。問題發生這麼久了，七十四年所買的房子到底付了多少錢，你問清楚了嗎？政風處說，至少是七千一百八十四萬元，那金額全不對了！

莊局長芳榮：

周議員柏雅：

檢調單位自然會去查，你們根本沒有主動積極去調查嘛！根據我分析的結果，從債務累積餘額的趨勢圖來看，以最基本的銀行放款利率，不計任何利息來算，至少就必須償還債務九千六百三十萬元。所以從七十四年開始，他的財務處理就出現很多弊端，他絕對不是用六千九百多萬元來買這些房子，而是用至少超過九千六百三十萬元最基本、不計利息的債務還了之後，才來買這些房子。所以真正用多少錢買這些房子，財務報表上不清楚，

根本就是欺騙信徒。那麼簡單的問題，我已經起頭請你們去查，結果到現在都無法交待清楚。七十四年是現任董事長黃忠臣上任後第一年，也是行天宮財務開始出問題的第一年，所以財務報表根本是大有問題。先是說用六千九百二十二萬元去買那些房子，但是七十四年的財務報表根本沒有列購置費，我也告訴你們了，結果你們還包庇他們，若無其事的樣子。那些房子買後到現在，都沒有作社會公益使用，你查過那些房子現在做什麼用嗎？有些是當成私人的車庫，你知道嗎？這也違反宗教寺廟團體購置不動產的使用目的。到底七十四年買房子後，錢是付給誰？你們也答不出來。民國七十四年時，董事長黃忠臣是債權人，同時也是債務人，但是你們的回答很可笑，是說法無明定禁止債權人同時也是債務人，所以從七十四年開始，財務就是一筆大爛帳。

莊局長芳榮：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是否有涉及不法的利益輸送，現在我們根本查不出來。

周議員柏雅：

這些疑點我已經作爲書面質詢，你們必須要查清楚，然後向我說明，對社會才有個交代。你們主管宗教寺廟輔導管理的工作在做什麼？拿了薪水，又做了什麼？問題已經告訴你們了，你們還不會解決！

另外，七十九年時買三峽那塊地，行天宮對外宣稱花了四億二千一百九十一萬零三百六十二元，但是當年度送到民政局的財務報表裡，資產基金平衡表中的固定資產，土地餘額的部分竟然沒有增加，反而當年度減少二千九百二十八萬二千元，這如何解釋？當年度的購置費用也僅列了二億五千二百九十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一元，和自己對外所宣稱的四億兩千多萬元比較，少列了一

億六千八百九十九萬一千七百一十一元。也許可能把購置費列入八十年度，但是從八十年度的財務報表看來，也沒有把少列的一億六千多萬元列入，八十年度的購置費只列了三千七百五十六萬八千八百零三元，這些問題我已經提出來，請你們去調查清楚。

但是你們好像若無其事，無關連的樣子，你們為什麼要包庇他們呢？而後又把七九年所買的土地，在八十一年捐給恩主醫院，包括一千多坪的土地及三億元，總共是七億兩千多萬元。你們沒有特別注意財務報表，但是我提出的問題，你們有追究嗎？八

一年度的決算報告書列入支出七億兩千多萬元，這是不對的，因為他們只有拿了現金三億元及土地四億兩千多萬元，所以支出應列現金三億元。資產基金平衡表的固定資產項下，應該減列四億兩千多萬元的土地價值，這才是對的。他故意把決算報告書的支出部分列了七億兩千多萬元，這已經是虛列了四億兩千多萬元。我的書面質詢中提到，在固定資產不變的情形下，虛列的金額將來可能做為洗錢的管道，這一部分你們也沒有查清楚。我舉出七十四年、七十九年的例子而已，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他們把七十四年所買的吉林路的房子賣掉，賣了三千多萬元，但是當年度的決算報告書中，沒有任何售屋收入，收入是零。資產基金平衡表中，固定資產也沒有變，和去年相同，這些都是財務問題，應該是你們監督主管機關去查清楚的，但是你們就推到檢調單位去處理。莊局長！在這裡我很嚴肅的告訴你，政府的公權力不能這樣亂搞，你是監督主管機關就有責任、有義務針對民意代表所提出的疑點，請他們解釋清楚，然後向我報告，你認為是不是應該這樣？

莊局長芳榮：

對！對！

周議員柏雅：

但是你們沒有做。

莊局長芳榮：

我們也一直請他們提供資料，但是他們所提供的資料也不盡完善，最近我們又向他們催。上一次我也向周議員報告過，我們會找一個懂會計的人到行天宮看帳，到時我們會將結果向周議員報告。

周議員柏雅：

這一部分也不需要懂會計，只要根據我歷次質詢所列的疑點去問，就知道有沒有疑點了。例如說：定期存款和利息變動的關係，七十七年定期存款是一億二千零七十一萬元，利息是二十六萬元；七十九年的定期存款是五十五萬元，但是利息是二千四百三十二萬元；八十年的定期存款是一億二千四百九十二萬元，但是利息是五百一十七萬元；八十一年的定期存款是六十七萬元而已，但是利息竟然是二千三百七十六萬元。這些都無法交代、解釋的，怎麼可能錢愈少，利息愈多；錢愈多，利息愈少的呢？很明顯的財務是亂做、亂造假，這部分你們也沒去追查。他們的財務報表送給你們民政局的是一套，送到中山區公所的是另一套，所以他們分總帳和本宮部分。所有的資料都不一致。例如，七十四年的利息收入、樂捐法會收入及相關的自由捐贈等，這是比較大的項目；雜項費、郵電費等是比較少的。包括你剛才給我的那一張，數目完全不一樣，你們可以這樣眼睜睜地，也奈何不了他們嗎？他們竟然可以將兩套不同的報表送給政府，你們也悶不吭聲，我又提出這麼多的問題，民政局卻置之不理，你們可以這樣處理嗎？

莊局長芳榮：

根據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九條的規定，財團法人有下列現象時，主管機關——就是民政局和區公所要通知改善，若不改善，民政局才來處理。這可能是法有未周。另外根據民國十八年的寺廟監督條例中，最嚴重的處分是送法辦。

周議員柏雅：

你是認為宗教寺廟的財務不用對社會公告嗎？

莊局長芳榮：

他們是每半年要對外公告一次，但是問題是他們不做也沒有罰則。

周議員柏雅：

但是他們有沒有按規定送報告備查，資料有沒有誤，這是你們的責任，你們應該去追究。

莊局長芳榮：

主要是因為沒有罰則，所以……。

周議員柏雅：

宗教寺廟監督條例雖然是民國十八年訂的，但是有關財務部分是由很多信徒樂捐的，所以有責任、有義務把財務報告向社會公告，難道你不支持這個作法嗎？

莊局長芳榮：

我當然支持。不過按照這個準則規定，必須先通知改善，若他們不改善，我們才能有所作為。

周議員柏雅：

問題是你們從四月份開始通知他們改善，到現在為止也沒有改善，他們還揚言是我本人亂講話、公告不實的資料。我周柏雅所講有關行天宮的每項資料，全是由民政局和中山區公所的原始檔案中調出來的，你認為他們說我亂講話是事實嗎？

莊局長芳榮：

關於這部分，我不曉得行天宮如何對外講。

周議員柏雅：

他們說我都講不實的資料啊！你認為怎麼樣？

莊局長芳榮：

這個資料都在檢調單位，另外我們和周議員都有部分的影本，事實是很明顯的。

周議員柏雅：

資料都是根據你們提供的，所以我也不在乎他們說我亂講話。但是我要求行政機關——民政局，在最短的時間內，根據本席所提出的二十四篇書面質詢中，所提到的每個疑點，我要求在最快時間內，全部查清楚後，向本席做個交代。在這裡我要求莊局長在下去之後，馬上轉告行天宮的董事長，他要求我在三天之內把所有證據提出來，今天的自由時報上刊的，我隨時都可以提出證據，請你轉告由他安排時間、地點，時間最好是在假日，讓信徒也可以來參加，地點最少要可容納一千位信徒座位以上的，最好要有多媒體設備及空調設備，大家可以舒服冷靜地聽。本席要求監督查察機關——民政局、政風處同時派員列席，我可以把所有的資料、我分析的論點全部公開。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請莊局長下去後幫我轉達？

莊局長芳榮：

他接不接受是另外一個問題，你的意思我會跟他講。

周議員柏雅：

你是監督主管機關幫我轉達，時間、地點讓他安排，我，本席周柏雅一定在那個場合公告所有證據。另外，讓我非常不滿的是民政局不知在做啥？公權力沒辦法執行，對民意代表的質詢打

馬虎眼，說已經移送檢調單位就算了嗎？若是這樣，市政府單位可以全部裁撤了。

莊局長芳榮：

按照法規，最嚴厲的行政處分就是移送法辦。

謝議員明達：

本小組所有成員全力支持周柏雅議員歷次及今天的質詢，先澄清一個基本的立場，我們絕對不是干涉任何宗教事務，而是把行天宮財團法人，當做是一個公益性的財團法人，希望你們做為一個監督單位應該有所做為，這是本小組支持周柏雅議員的基本立場。剛才我聽了二十分鐘，檢舉行天宮可疑弊端的資料，其實幾個月前我就拿到了，我也進行一番私下的調查，這件事若發生在十年前就很好解決，局長你邀周柏雅和黃忠臣，三個人在恩主公面前斬雞頭發誓就好了。周柏雅一定秉持做為一個民意代表，監督市府的政治良心，局長，你敢這麼做嗎？

莊局長芳榮：

我想沒有必要做那種非理性的行為吧！

謝議員明達：

聽來這件事其實是很簡單，只牽涉到三個人，一個是現任的董事長黃忠臣、前任董事長游瑞仁及連照明。其中前任董事長游瑞仁是黃忠臣的姐夫，他們有親戚關係，又牽涉到連照明是黃忠臣的財務、會計兼秘書，有人懷疑他爲了替人償還債務，花了八千萬元，買下價值四千萬元的房子，這只是其中之一而已。就這件事情來說，爲什麼民政局、政風處的腳步這麼慢？財務報表清不清楚、那些房子有沒有那個價值，當時我還透過稅捐處去查，並且要民政局提供資料，但是事情發展到今天，不論是市議會，還是行天宮的信徒，大家都如墮入五里霧中。行天宮的信徒非常

多，在台北市可算是信譽良好的寺廟，每年春、秋兩季法會才接受信徒的捐獻，他們的廟產非常多。我站在一個民意代表的立場，覺得這件事不應該放任，不能讓行天宮的信徒及社會大眾猜疑到底是周柏雅議員，還是行天宮講的對，答案只有一個，爲什麼會拖這麼久呢？

莊局長芳榮：

所以必須要公諸於世，我們把案子送到檢調單位去調查。

謝議員明達：

直接送法院就好了嘛！

莊局長芳榮：

已經移送到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地檢署了。

謝議員明達：

我個人絕對支持周柏雅議員。今天所談的問題是現任行天宮的董事會是否有負信徒所託，我也特別強調，我們並不是介入宗教事物，也不是介入行天宮的宗教信仰行為，對此我個人有不同的看法，我覺得「宗教歸宗教、政治歸政治」，你們應該可以不用管。整個過程中，對民政局、區公所最不滿意的是事實能證明的事，卻拖了這麼久，並放任黃忠臣在報紙上對議員公共事務的質詢權污辱及不信任。民政局對此要負一點責任。

莊局長芳榮：

我從未參與過行天宮的事務。

周議員柏雅：

對於整個事情，民政局太過消極如同包庇一樣。

莊局長芳榮：

行政監督我們也做了。

周議員柏雅：

我們也認為宗教信仰沒有必要去干涉，但是有關公益性財團法人的財務問題，有必要做監督管理，所以今天我們質詢這個問題，絕對不是要干涉宗教。但是對於上萬名信徒所樂捐的錢，沒有好好地使用的問題，現行法律還是由民政局主管。民意代表提出有關問題，你們竟然不理不睬四、五個月，而且還消極迴避，這樣是不行的，你們怎麼給市民一個交代？

莊局長芳榮：

上星期我們還給周議員答覆了十三個問題，我們沒有迴避。

周議員柏雅：

十三個問題的答覆全是在迴避。我在八月份提出有關行天宮的財務問題，你們卻以七月份行天宮的來文說，承認行政處理有瑕疵，並要求他們提出說明的有五件，請他們聘請專業會計來處理的有四件，函請改善的只有二件，限期改善的也有二件，不知你的期限是多久？你應該告訴我正確的期限啊！又說什麼人力不足、專業不夠，所以無法了解，這種的有三件，有五件是說擇期前往了解，函送地檢署偵辦的有七件，司法機關調查中的有三件，這種答覆看來，和你們完全沒有關係，不能樣子。我們不是站在宗教的立場來談這個問題，而是為了廣大信徒的權利，所以我认为民政局有義務、有責任、有必要在最短時間內，把行天宮的財務弊端，配合檢調單位、政風處的所有人員，一起調查清楚。從小我也是拜拜長大的，我相信「舉頭三尺有神明」，「人在做，天在看」，今天行天宮的財務弊端，背後一定有人為操作，行政機關發現了竟然刻意維護，不做任何說明、澄清、處理。所以我再要求你通知行天宮的董事長，時間、地點安排好之後，我們來個證據大公開。葉處長、莊局長，請你們同時列席。

許議員木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十八期

莊局長，在台北市議會和你認識五年了，你知道我除了當議員外，有沒有副業？不知道吧！我的副業是專門勸服務滿二十五年，不會再升官的公務員急流勇退，趕快退休。有的老師當久了，慄慄地問我：你退休之後可以當議員，那我退休之後做什麼？我開玩笑地說：沒「頭路」開廟最好賺，不用繳稅金，信徒又不斷捐獻香油錢，這是沒有本錢、最好賺的行業。這是對民政局一種最無奈的玩笑。行天宮前、後任董事長和財務斂財，辜負這麼多的信徒，信徒捐獻的香油錢變成少數人斂財的工具。連大規模、這麼有公信力的廟都產生這麼弊端，而主管機關民政局以一句「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就放任了。所以大街小巷都是神壇，難道市政府都沒有責任嗎？枉費你研究寺廟這麼久，不良的人就應該受到懲罰，否則信徒怎會信服。

莊局長芳榮：

現行的寺廟監督條例處罰不了他，只能移送法辦。

許議員木元：

可以利用他不良的紀錄，聯合社會局罷免他、撤換他。

莊局長芳榮：

先請他改善，若不改善才處理。

許議員木元：

行天宮在台北市的信徒心目中是很有地位的，可以任兩、三個人胡作非為嗎？這件事要趕快解決，不要再推給檢調單位了。

謝議員明達：

局長，你是台灣宗教、民俗研究的專家，整個台灣的社會型態在發展、變化中，在台北市民間的宗教信仰也是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像中元普渡雖是拜好兄弟，大家也是認為一年中工作辛苦，利用這個時候好好來吃一頓。現代人不是為了吃這一頓，

在目前這種高度工業化、商業化的社會型態中，這種民間的宗教信仰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若沒有這種民間信仰，大樓愈蓋愈高，人愈來愈孤僻，沒有一點人情味嘛！中元普渡除了拜好兄弟，也可以讓親朋好友相聚一堂。所以對行天宮這件事，我覺得寺廟監督條例是違憲的法律，宗教本身應自由發展。站在政府的立場，我覺得直接送法院，但是站在民間的立場，我建議開信徒大會，讓董監事會面對所有的信徒自己解決。民政局應該採取有魄力的措施，不要讓這件事變成政治問題，影響到民意代表所具備的質詢權，我認為這對周柏雅議員有點不公平。

莊局長芳榮：

我同意謝議員的看法，宗教應由財團法人的董事會來向信徒負責，所以在宗教信仰和管理監督之間的天秤，有時很難拿捏的準。

卓議員榮泰：

在議事廳中，議員向主管單位要求提供資料，你們遲不提出，導致社會大眾在討論此事時，不能掌握政府這方面的資料，這是局裡失職的地方。局長，你應該承認吧！

莊局長芳榮：

我已經儘量給了，有些資料現在在調查局。

卓議員榮泰：

你應該答覆啊！是不是最近在替黃大洲助選比較忙？

莊局長芳榮：

我忙於我的選務。

卓議員榮泰：

民政局除了宗教民俗的業務外，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就是區里行政。今年選舉時，區里社區的問題會變得很重要，大家都在

談社區的問題、事務，對於區長平日的業務大家都很陌生，市民都認識市長黃大洲，里長×××，區長是誰大家都不知道，局长，你承不承認區長和民眾的生活沒有關係？

莊局長芳榮：

目前十二位區長和基層的關係都相當的密切。

卓議員榮泰：

有幾位我常碰到，跑基層跑得很勤快。但是社區的問題不只是這樣，我們找幾位區長來談談看，請文山區楊區長告訴我們，區裡的那條保儀路做好了嗎？

文山區公所楊區長勝雄：

保儀路確實是做了很久，還有一小部分未做好。

卓議員榮泰：

上一次會勘，請你大駕光臨，之後你有沒有再去過？什麼時候？

楊區長勝雄：

有，又看了很多次，而且里長又建議……。

卓議員榮泰：

那次去說幾個月內要做得好？

楊區長勝雄：

那是由新工處做，不是區公所來做。

卓議員榮泰：

問題出來了，社區裡的問題區長沒辦法解決嘛！

莊局長芳榮：

那大概是比較大型的工程。

卓議員榮泰：

楊區長，對於保儀路我相當的不滿意，整個區公所沒有盡到

責任，或許以前是工程至上、工程第一，區公所沒辦法主導，往後希望能更有效率。保儀路的工程進行這麼久，妨礙居民的生活，區長到現場時還很陌生，我想區長的關心有限，當地民眾對區公所的作業相當不滿，局長，這是一個例子。再請南港區陳區長。

南港路拓寬工程，道路比房屋高，你了解嗎？而你又做過什麼努力？

南港區公所陳區長廣：

這也是由新工處做的。

莊局長芳榮：

這在里長座談會上，里長親自向工務局長講過好幾次。

卓議員榮泰：

那區長做什麼呢？區長沒辦法替區民做事，道路比房子高，「車在空中走，水往屋裡流」就是南港區的寫照。陳區長，你有沒有辦法解決？你沒有辦法解決現狀，所以很多居民也相當的不滿意。再請松山區陳區長。

敦化國小旁（八德路二段四五一巷）整個道路被私人占用，區長知道這件事嗎？又做了什麼努力？

松山區公所陳區長其墉：

我們到現場會勘過，這是交管處的權責，已請主管機關趕快去處理。

卓議員榮泰：

這可由議員來做，那區長做什麼呢？

陳區長請回，請信義區王區長。莊敬路到松仁路的紅磚人行道上連挖了二十幾個洞，又好幾個月不去蹕它，這件事你知道嗎？又做過什麼努力？

信義區公所王區長更生：

這情形里長提出過很多次，我們還是連繫有關單位來辦。

卓議員榮泰：

挖了二十幾個洞之後，又說地下有管線，經過我們幾次發脾氣後才填回。

這幾個例子只是告訴局長，在行政區中，區長應該是很重要的職務，應該對居民切身的問題提出解決的方法。但是現在我們看到的都沒有，遇到問題說是新工處、養工處、別的單位的，區長是做什麼的？

莊局長芳榮：

我想區長都很主動的，主要是因為權責不在區公所，將來這個體制問題恐怕要檢討。

卓議員榮泰：

在民政局業務掌理之下，除剛才提到的宗教信仰及區里行政，兩邊好像都落空。區里行政中，區長的業務完全被架空，和區民生活扯不上關係。先前提到的問題，你把它推到檢調單位，但是對議會要求的資料又提不出來，整個民政局是做什麼？

莊局長芳榮：

區公所的業務不是被架空，而是市政府沒有把權責下授。

卓議員榮泰：

那局長應該怎麼替區長解決？

莊局長芳榮：

每星期的市政會議區長都有參加，而且有什麼問題都會提出來。

卓議員榮泰：

怎樣讓區長在轄區內有比較大的權利，然後去要求、督促其

他單位？沒有啊！所以其他局處首長也看不起區長，反正工程第一，受害的是市民。今天所謂的地方自治，不是民選市長就完成了，我們突顯過去已往的不對，然後把這種現象解決，就是要往社區去紮根，讓區長能主動去解決問題，提供解決方法，限定時間，才能提高效率。

對於現行區里行政的業務，很多里長有心要做，但是也碰到同樣的問題，區長本身的職權受到相當大的干擾，乃至於里長本身的業務也被矮化了。請教局長，你如何解救區長？只有你有辦法解救區長，區長才能解救市民。

莊局長芳榮：

地方自治最基本的精神就是地方（區、里）能解決的，儘量由地方來解決，這是我第一個基本的理念。所以市政府最近也增加了授權的業務，從七月一日開始，區公所新增加五項業務，其中二項和區民較有關連，一個是八公尺以下巷道的維修，一個是鄰里公園。

卓議員榮泰：

區公所的編制有沒有增加？

莊局長芳榮：

公園處有移了不少人。

卓議員榮泰：

你要了解我們的說法，並不是移交幾項業務，而沒有提高職權，區公所的業務一樣無法順利推行。現在我們談社區的問題由社區自己解決，區長若不能帶動里長，社區永遠是很薄弱的，不想做事的人給他再多的名份一樣不做事，社區這個細胞無法健康的話，那台北市這個巨人如何健康？我提出來讓局長了解，在選擇之前還有九十幾天，是不是可以展現一下，順便也幫黃大洲助

選。我們可以現在不講，等新的市長上任後再講，但是你們還是含混過日。我想以後區長的職務雖然不能明顯提高，至少要讓他們能主動發覺問題、解決問題，不要光是跑喜慶的場所，這樣的區長才有用。局長，要求區長一下好不好？

莊局長芳榮：

改善基層的生活環境是黃市長一直在努力的目標。

卓議員榮泰：

他還需要很努力才能達到目標。

許議員木元：

請教中山區郭區長。在工作報告時，曾經提出中山區行政中心的平價中心侵佔到區公所的空間，區長敢怒不敢言，時隔多日，現在有沒有提出解決的方案？

中山區公所郭區長德恆：

公文已經簽到市政府，從七十八年徵收費用，一共是七百多萬元。

許議員木元：

營業到什麼時候截止，才能把空間騰出來讓區民活動？

莊局長芳榮：

區公所樓上還有一個禮堂可供區民活動。

許議員木元：

車輛出入、噪音等都妨礙到行政里的居民，沒有任何租約，也沒有任何時間限期，等於是讓他們永久占用，民政局都不管嗎？即使收租金也是很少，那不應該租給平價中心做生意用。

郭區長德恆：

當時創設的目的是人事行政局和人事處研究，為了方便當時的公教人員，所以在這個地方設置公教福利中心，便於市府員工

購買日用品，站在區公所的立場，我們也不便反對，但是我們儘量加以改善。

許議員木元：

這件事讓局長決定一個月內遷到何處營業，那裡不是商業中心，是民政局中山區公所的用地。

莊局長芳榮：

公教福利我們要重視，但是交通問題我們儘量來溝通。

許議員木元：

沒有必要放在行政中心，另外去找一個比較適當的地點。

七月十五日里長座談會時，提出三十九個需要改進的案子，時隔一個多月，現在已經解決幾個案子？

郭區長德恆：

大概解決了十八個案子，有的案子比較大，例如：打通道路案，還需要協調、會勘。

許議員木元：

全部圓滿解決需要等多久？

郭區長德恆：

案子不是百分之百都能解決，一年之內大概能處理百分之七十五左右，區公所的立場是希望能儘快解決。

許議員木元：

中山區的居民沒耐性再等待三、五年，所以我希望區長能圓滿解決這個問題，年底替陳水扁委員助選，那中山區的居民就有福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時間也差不多了，大概還有半小時的時間，我們留到明天再質詢，時間暫停。

最後請他們明天補送二份資料，民政局繼續補送行天宮六十五至六十九年的財務報表、決算報告書和資產基金平衡表這一部分，明天務必要送過來。另外，再請你針對行天宮的財務報表，其中的社會慈善部分，包括低收入戶慰問金、社會急難救助金及慈善會這三部分的支出，從七十四年到八十年的平均數占總支出的百分之幾，以及購置費占總支出的百分之幾，請幫我把百分比算出來。另外，我提醒你們，今天送來的資料二個地方有誤，是七八年的自由捐贈和八十年的老人給付，請你們更正。另陳富田案，報行政院相關的公文書，明天也請送來，我們要進行討論。

主席：

好，謝謝各位，散會！

一八十三年九月二日一

周議員柏雅：

吳秘書長，資料怎麼沒有送來呢？你作官是這麼做的嗎？行政官員是這樣幹的嗎？昨天就已經說那些資料是今天質詢要用的，為什麼沒有送來？秘書長，資料沒來你要負責啊！主席，這算是什麼市府官員？議員的質詢權可以這樣被故意干擾嗎？可以這樣子做嗎？資料到底送到那裡呢？

主席（陳議員世昌）：

好，休息十分鐘。

主席（陳議員世昌）：

好，先請秘書長說明解釋一下。

市政府吳秘書長義雄：

周議員所需要有關陳富田在民國四十二年間所發生的土地登記簿與地籍圖面積不符案。因事隔四十多年，歷經台北縣和台北

市的地政處若干的處理，後來我也召集了好幾次的會議，因涉及雙方權利的問題，所以我交待地政處儘快找周議員所要了解的資料，我以為他們已經送給周議員了。周議員剛才非常生氣地說他沒收到資料，但是我的秘書和議會連絡人說已經資料送給你，所以我就安心地來接受質詢，結果資料沒有送到，可能是我們內部作業的疏忽，我特別向周議員道歉。

周議員柏雅：

昨天是向你們要行政院核覆的資料，事實上，這已經是不對的，我是要利用質詢再和你們探討。之前業務報告時，我請你們儘快作處置，聽說你們有答覆一個公文，可是我也没有收到，所以我不知道你們內部的公文傳送問題出在那裡，這只是一部分。很顯然的，秘書長你必須對我再三地道歉，今天我已經沒辦法在現場接受你們的資料，再來口頭質詢，這已經嚴重侵害到我質詢的權力，這一點你要再度向我道歉，我沒有看過這些資料，怎麼進行質詢呢？今天我沒有辦法質詢了。現在休息半小時讓我研究一下可以嗎？我不願意影響後面的同仁，所以很顯然你已經嚴重影響我今天要質詢的題目了，這一點我要你再次向我道歉。

吳秘書長義雄：

我剛才已經說過是公文的傳送遲緩。

周議員柏雅：

你知道不知道我今天已經沒有辦法針對這個主題質詢了？那你要怎麼表示？

吳秘書長義雄：

我剛才已經向你道歉，我們的資料送得太慢了。文章的內容你比我更了解，而且也開過幾次會，所以大概會照你的意思來處理。

周議員柏雅：

是看你們最後如何處理的說明，我做事要有頭有尾，這件案子我研究了三年，我要把你們所寫的問題挑出來做最後的決定，把懸案給解決掉。

吳秘書長義雄：

休息時我有把最重要的一點告訴你。

周議員柏雅：

我老實說，那不是最重要的一點，所以我要研究你們的答案，再提供好的意見給你們，幫市政府解決老百姓的困難，不然我花這麼多時間幹嘛！我已經沒辦法再仔細看了，所以你要再次向我道歉。

吳秘書長義雄：

因為資料的遲緩，所以讓你沒時間看，我再次表示道歉。

許議員木元：

主席，昨天散會之前，周議員特別要他們送這些資料，周議員是找秘書長，秘書長是交代地政處長，地政處長放在口袋忘了拿出來，所以我要求地政處長也應該一併道歉。

吳秘書長義雄：

我代表就可以了，最後是我的錯謬嘛！

卓議員榮泰：

議會也要道歉，因為議會的專員通常會問我們資料收到了沒有，讓我們覺得很溫馨，至少今天議會的專員也要問一下資料有沒有送來啊！議長剛好不在，主席要代表道歉。

主席：

好，我道歉。

謝議員明達：

多數黨的黨鞭也要道歉一下，剛才整個議會好像是我們三個人的，照規定多數黨的黨鞭應該在這裡陪我們，對於議場的狀況大家來協調，建議貴黨今年不要再提名秦茂松議員了。

謝議員明達：

請市政府的火爆官員——社會局陳局長。

你剛才一怒好像是替市府官員出了一口氣，在議會你是非常資深，在市政府也是備受推崇的官員。問題是地政處的官員推、拖、拉，資料不送給議員，我想這不是第一件，也不可能是最後一件，第六屆議會的畢業典禮都快舉行了，還發生這種問題，難怪周議員會生氣。今天秘書長身兼雙重身份，一方面是秘書處的主管，二方面是整個市政府的幕僚長，他當然要擔這個責任，所他要代表市政府被周柏雅罵，我想這也是應該的。陳局長，我們從你的表現看到一件事，今年年底市長的選舉，到底鹿死誰手，是國民黨繼續執政，還是民進黨首度執政，新黨不管他，這是不可能的事，整個檯面上的焦點，就在社會福利上。本黨市長候選人陳水扁的第一招是家庭托育，這幾天我們也從報上看到，貴局準備對台北市未立案的托兒所展開行動。根據報導，說你們的業績非常好，一個月內鎖定一百四十二家，被你們一搞，馬上有五十二家關門，一家立案，這是你們採取行動的目的嗎？如果讓五百家未立案的托兒所統統關掉，我看這個問題就大了，所以陳水扁出這一招是讓你們進退兩難，你是負責社會福利的最高主管，你的看法如何？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

從我就任社會局局長以來，我對托兒所和托育中心的關心可說是超過任何人。去年七、八月間，我就要求對全台北市未立案的托兒所進行全面的訪查，總共訪查了五百零八家，也把各家的

現況作一個詳細的分析，其中有一百四十家在當時拒絕受訪，或是無法改善的。因此在去年年底，我們召開一個會，要求這五百零八家的業者和我們面對面的溝通，我們要求輔導他們申請立案，其中也有三十幾家已經申請立案。

謝議員明達：

但是根據你們的紀錄，已經有五十二家關門休業，這是你們的目的嗎？

陳局長士魁：

這五十幾家中，有的條件確實非常的差。

謝議員明達：

我兒子明年考高中，四年後考大學，在台北市的高中裡，升學率大約是百分之四十五，和大學的錄取率差不多。但是你知道台北市公立托兒所的錄取率是多少嗎？將來卓榮泰議員的女兒要上托兒所，先要去抽籤，錄取率是比考大學還難，錄取率是百分之十六對不對？如果表面上抽籤是公平的，那沒有抽中的人呢？台北市的托兒所今年才又增加一家，總共是十九家，好幾年來托兒的容量嚴重不足，這不是最近才發生的事。整個台北市政府在國民黨的執政下是一體的，你們要負這個責任，如果你們早有像剛才反駁周柏雅議員的那種魄力，這個問題早就解決了，你們有什麼辦法呢？

陳局長士魁：

今年第二十家托兒所要開幕，建造中的有五家，我想最快的方式不是重新再蓋，也和財政局連繫將收回眷舍的一部分交給社會局，由我們公辦民營設立新的托兒所，像這樣的話，速度可以快很多。自我上任社會局長後，也體認到托兒所的不足，所以我一直用很快的脚步進行，整個程序我可以攤開給大家看。

謝議員明達：

我的開場白——為什麼今年家庭托育問題會成爲首都市長之戰？這是三十年來台北市第一次選市長，為什麼會拿家庭托育問題，成爲兩黨候選人的攻防之戰，我想這表示問題的嚴重化及非常複雜了。

陳局長士魁：

我知道有些人是因爲選舉才注意到，我是自己幹了局長之後就注意到了，這話我必須表明清楚。

謝議員明達：

因爲貴黨的選舉到了，黃大洲今年年底要參選才想到人家已經出的招，才點頭放寬托兒所設置的限制，黃大洲並不是只做了三天的市長，貴黨也不是執政才三年。

陳局長士魁：

事實上，我們研擬放寬標準已經好幾個月了，早在市長決定是否參選前就開始研擬了。

謝議員明達：

這問題是一、二十年來的問題。

卓議員榮泰：

剛才局長這句話我不能贊同，你說有人是因爲選舉才想到，不對吧！是因爲問題太嚴重了，所以才有人想要用選舉來解決問題，你要相信人類有高尚的情操啊！問題這麼嚴重，在你們手下幾十年還不是一樣。

陳局長士魁：

有很多問題不是地方機關的問題，身爲立法委員九年了，而不能發現這是中央權責劃分的問題，到現在才來談這個問題，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這點我必須說明清楚。

卓議員榮泰：

那你身爲地方主管機關，爲了這件事有沒有向中央建議什麼？

陳局長士魁：

我建議過，這是內政部和教育部的職權，所以這個問題應該由立法委員來質詢，而不是在現在談，立法委員是負責督導中央政府，不是由我來監導中央政府。

卓議員榮泰：

少數黨在議會是比較委屈，悲壯犧牲的比較多，立法院也是一樣。

陳局長士魁：

我也沒有看到他有任何質詢稿，質詢有關這一部分的消息。

卓議員榮泰：

那你要好好地拜讀他的質詢內容，你是對他不了解，只知道黃大洲。

現在公立托兒所有十九家，今年再增加一家就是公辦民營的，民間立案合法的有幾家？

陳局長士魁：

有一百五十一家。

卓議員榮泰：

那你們所知道的共有幾家？

陳局長士魁：

去年是五百零八家，今年有很多已經歇業或改變成合法立案的。

卓議員榮泰：

民間合法立案的加上公辦民營的，再加上公立的托兒所，到底

底總共能收容多少托兒？

陳局長士魁：

立案的部分，我初估是一萬五千人左右，未立案部分的收容數字很難估計，大概有兩、三萬人左右。

卓議員榮泰：

需求量有多少？

陳局長士魁：

按照台大詹火生教授所做的托兒托育需求的推估，他認為現在的需求量是四萬七千人。我們現在立案量部分是一萬五千人，但是中間尚有保母的托嬰量，大概是九千人，總共約二萬四千人，將近需求量的一半，差不多另一半在未立案的部分。

卓議員榮泰：

這個問題，你多久以來就了解了？

陳局長士魁：

去年八月檢查完之後，經過分析，十二月就召開會議。

卓議員榮泰：

黃大洲市長應該是上任後就知道了，不是到現在才知道，我們要知道的是改善了多少？為什麼現在只有一家公辦民營的托兒所，往後有五家才會出現，為什麼以前不出現呢？

陳局長士魁：

去年檢查過後，我們立即召集這些未立案的托兒所來和我們座談，讓我們詳細了解未立案的原因。

卓議員榮泰：

我們都必須承認一件事——速度太慢，增加合法立案的速度太慢，困難在那裡？

陳局長士魁：

或許過去幾年的速度太慢，就我上任局長後，這個速度我從沒放緩過，我們增加一家公辦民營，三十六家民間立案的。

卓議員榮泰：

為什麼這麼少？你認為這樣夠嗎？

陳局長士魁：

我想還是不夠，但是我認為之所以不夠的原因很多，困難是在建築物使用執照的變更，所以現在我一直向工務局爭取，建議小坪數（在一百一十平方公尺以下）的托兒所免辦使用執照變更，但是其他的還是要按照立案登記來審核。

卓議員榮泰：

這一點你可以稱得上是社區主義的實踐者，社區需要的是小坪數、小型的，像社區停車場也是一樣，而不是在八德路蓋一個全東南亞最大的，那是沒用的。社區的公園只要能做好，讓居民早、午、晚休閒一下，不是像蓋個七號公園，初一、十五還沒到過一次，那些都是沒用的。所以你是社區主義的實踐者，不應該支持黃大洲。

陳局長士魁：

這也是市長的理想，我向他報告過這個案子，他支持我的作法。

卓議員榮泰：

我們要讓社區裡的人有這個需求，才能把小孩送到該送的地方。現在一家人都在違規，早上爸、媽帶小孩到未立案的托兒所，然後媽媽到臨時非法的攤販去買菜，晚上爸爸到KTV去應酬也是非法的，全家人的生活都繼續違法的事，這樣心理上怎麼會正常呢？說來說去全部是你們搞出來的，讓台北市民居住不得安寧，買東西也不放心，晚上想要從事休閒活動的人，也沒辦法

告訴我們一個時間，十二月三日之前有沒有可能改變？還是要等到十二月三日之後再改變？

吳秘書長義雄：

我們會分階段來處理。

卓議員榮泰：

你乾脆一點嘛！像剛才陳局長那樣一句話很乾脆的，到底十二月三日之前我們有沒有辦法看到政策上的改變？

陳局長士魁：

其實政策上的改變市長早就提了，市長認為……。

卓議員榮泰：

我們是要看到成果，不是需要一個了解問題的人，是要一個能解決問題的人，問題大家都知道，沒有人來解決嘛！告訴我們一個時間。

陳局長士魁：

我就是解決問題的人，這是我的責任，但是時間方面還需要

其他局處的配合。如果我在這裡說一個月能解決，其他局處配合不上的話，我必須再跟他們講。

卓議員榮泰：

在你的掌握之下，要花多久的時間，可以讓台北市未立案的托兒所突破法令上的限制，落實社區的托育中心？

陳局長士魁：

我認為這個問題有點疑問。現在不能把五百多家全部合法化，因為每個案例的狀況不一樣，違反的法令也不一樣，有些是根本行不通的。譬如說：有家托兒所設在十樓，所以根本不可能排除法律限制。

卓議員榮泰：

所以沒有用，台北市不能解決問題。台北市是一個都會型的城市，每個小區域都必需要有的東西，和鄉下的狀況是不一樣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怎麼可能解決台北市的問題呢？秘書長，

陳局長士魁：

有些法令是過時的，所以我們要隨時檢討，這一部分我列在自己的檢討計畫裡。

卓議員榮泰：

為什麼現在才來檢討呢？

陳局長士魁：

我就任後才知道有這個問題，這是我的職責，我應該做的。

卓議員榮泰：

你是說以前的社會局長不清楚囉！

陳局長士魁：

因為以前的客觀條件，可能還沒和工務局方面談攏。

卓議員榮泰：

吳秘書長，這必須要由你來出面，我們也碰到剛才局長所講的問題。面臨的馬路不夠寬，建築物本身的使用執照發生問題，害得有愛心要照顧兒童的業者，不容易得到合法的經營，你了解這件事？社會局和工務局之間如何來協調？

吳秘書長義雄：

最近我們有接洽都發局和建管處，共同研究放寬的尺度，目前可能有個突破，法令的問題還有涉及到中央修法的問題。

卓議員榮泰：

當然是在合理的狀況下。局長，我知道你很專業、很內行，

但是不要把問題扯遠了。我們所說的是面臨馬路寬度等問題，當

然是要設在一樓，講的不是特創刊。如何放寬？請給我們一個時

間就好了。

吳秘書長義雄：

我們把五百多家先分門別類後再開放，這涉及都市計畫及中央法令的問題，不是市政府能決定的。

陳局長士魁：

是不是可以這樣說，只要不涉及都市計畫法或中央職權的部分，只要市政府職權範圍能做到的，這部分我們優先做為第一階段的處理。

卓議員榮泰：

十二月三日以後再談吧！

陳局長士魁：

我想用不著，我們會把握自己的方向。

卓議員榮泰：

昨天我就講過，你們要替黃大洲助選，不要老是扯他後腿，趕快做一些替他助選的事，十二月三日之前如果有政策性的改變，讓我們能看到的話，我想有些人會因此誤會，而把票投給他。

陳局長士魁：

托兒所設置辦法最近就要出爐了，速度應該很快才對。

許議員木元：

郝柏村當行政院長時，他說要以三代同堂的規格廣建國宅。吳秘書長，你認為在台北市可不可行？

吳秘書長義雄：

我們還在評估，托兒的業務我是主張由三代同堂的祖父母幫

忙照顧小孩。

許議員木元：

陳局長，你認為在台北市三代同堂的家庭可行性多大？

陳局長士魁：

就理想來說，三代同堂是最好的，因為老人家有人陪，小孩子有人照顧，父母也可以放心。不過目前面臨到台北市家庭平均人口數已降到三點七二人，換句話說，核心家庭的狀況愈來愈明顯，三代同堂的家庭愈來愈少。所以我們不得不把托育和老人服務方面的需求供給量增加，基本上我是贊同三代同堂的理想，但是有多少家庭能符合二代同堂的理想，這仍然是個未知數。

許議員木元：

三代同堂是農業社會的家庭結構，時代潮流在進步，進步的國家，不管是美國、英國、日本等，都無法找三代同堂的家庭來住，根本是不可能的事嘛！這是做不到，而且是違反時代潮流的事，所以現在不能只談理想，要看實際上能解決多少問題。在你們秘書長、局長的任期内，到底能解決多少這些急需的問題呢？大家都讀過禮運大同篇：「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這都是談理想，其實這個工作就是陳局長的責任。現在是托兒所的問題緩不濟急，老人安養的問題也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們建議每個月發放五千元的敬老年金，你們又做不到，而且手續繁瑣；托兒所只能容納百分之一十三的人，私立托兒所又因為土地等問題緩不濟急，不能讓台北市的人過快樂的生活。在質詢時，我們提出人民的需求，你們卻無法應付。就因為三十年來沒有改選市長，官派市長只聽上面的話，人民的苦他不知道。現在改為民選後，大家一起來競爭了，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呢？也只是畫餅充飢罷了。

陳局長士魁：

不管有沒有選舉，從去年我就任以來，我從沒停下來過，一直在找尋各種方法來改進這方面的工作。

許議員木元：

現在你當局長，不能以學者的身分說我在研究，再三、五年排個時間表。眼前的問題必須先解決，上個會期我們也提到兒童福利年金，若抽不到公立托兒所者，每個月補助三千元，否則就是抽到的人有福氣，可以享受得到政府的照顧，那抽不到的人就該死。

陳局長士魁：

我們對於不能進公立托兒所的低收入戶，每個月是補助五千元，而不是三千元。

許議員木元：

這是惡性循環，強制年青人不敢結婚，既使結婚了，也不敢生小孩；家中若有老人生病，全家就都糟殃了。你知道一個老人在私人未立案的安養中心，每個月要花多少錢嗎？

陳局長士魁：

將近三萬元。

許議員木元：

不止吧！設備及照顧稍微好一點的，每個月大概要三萬多元。一個剛退伍的年青人每個月也賺不到三萬元，單單養一個老人就養不起了，這種嚴重的社會問題，我們不能等閒視之。

陳局長士魁：

是的，我瞭解。

謝議員明達：

現在我們都是在談社會福利，以台北市來講，從明年（一九五五年）開始有一個全新的趨勢。就是重大的硬體工程大部分將

結束，從明年開始就只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全方面社會福利政策的建立，另一個是教育改革問題。我想對於將來市政府預算資源分配有結構性的改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社會局的老人年金、兒童福利年金、殘障福利、婦女、青少年福利等，現在產生一個問題。在台北市假使有一對三十歲到四十五歲的夫妻，有兩個三歲及八歲的小孩，很不幸那個八歲的小孩是智障，上有兩位六十五歲以上的父母，你看這對年青人怎麼在台北市生活？假設今天社會福利的照顧對象以家庭為單位，而不是像社會局二科到六科各管各的。其實兒童問題也是婦女問題，以上述家庭的情況看來，媽媽一定無法出去工作，要留在家中照顧八歲的智障小孩。為什麼我們會談老人年金、兒童福利年金呢？因為整個社會型態的改變，以前講「養兒防老」，現在不用說你們，連我自己想都不敢想。所以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年金不是一種慈善救濟，而是中國傳統的孝道，現在的政府，等於是以前的孝子，所以老人年金的基本意義是由政府來負擔中國人傳統的觀念——養兒防老。現在我們有幾個基本的建議：

第一個，五百多家未立案的民間托兒所，你們應該分年排定優先順序輔導立案。只要公共安全、消防等符合條件的，雖然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這應該列入次要的考慮，依照優先順序分年輔導，而不是取締，因為整個市場的需求還是存在的。有關保母證照問題，你們一年訓練多少個人？

陳局長士魁：

五年總共訓練了二千八百多人，一年大約有六百人。

謝議員明達：

應該建立專業技師證照化。就像目前政府所推動的，所以保母證照化是將來的趨勢，現有人員應分年納入編制，針對建築設備和專業保母，應該分年輔導立案。

第二點，希望對台北市現有的家庭，從家庭狀況、經濟所得排定優先順序，應該立即開辦兒童津貼！就是家庭托育補助，這以台北市財政的能力應該可以做到。發放老人年金和兒童福利津貼，坦白說一方面可以解決很多家庭、社會問題，二方面可以釋放婦女勞動力。現在談「男女平等」，一對夫妻同是大學畢業，十年後男的還是隨社會潮流在進步，因為在外面接觸的比較多，婦女大部分在家陪小孩、做家事，整個知識成長、社會經歷不夠，因為被家庭牽絆了。所以托兒的問題解決，就可以解決婦女的就業問題，更重要的是「男女平等」，讓婦女有時間去發揮她的專長，並有時間追求知識。局長，在有限的資源下，你應該捉住癥結的所在，我覺得是托育問題，對不對？

陳局長士魁：

非常謝謝謝議員的發言，你的指教是直接切入重點，也謝謝你支持我們現在的作法。你剛才提到對未立案托兒所分年輔導取締的計畫，事實上就是我們現在所作的，去年有五百零八家……

謝議員明達：

像鼓勵企業自辦托兒所這些問題，昨天有人講過，以前我們也提過，就不要再講了。分年輔導計畫是分幾年解決？時間和計畫如何？

陳局長士魁：

就分三年，今年先就最差的一百四十一家進行輔導。

謝議員明達：

最重要的是小孩子的公共安全問題，食品衛生及教學品質也都非常的重要。

陳局長士魁：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十八期

我們也知道這些是一次做不完的，所以我們打算分三年來做。就剛才謝議員所提，依家庭狀況分優先順序給予兒童津貼部分，低收入部分現在已經發給了。

周議員柏雅：

不要再說了，多說也沒有用。我知道你護主心切，但是不要口無遮攔，社會福利的推動不要有嫉妒心，陳水扁提出一個很好的政策，你就說如果他早想到，為什麼當立委時不談，我想不要有這種心態。

陳局長士魁：

我講的事實，因為幼稚教育法和權責劃分是中央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你過去在市政府做了多少？你應該要自我檢討，我從你對老人年的排擠理論，就知道你的社會福利思想是消極、保守、封建的思想。你本身不是社會福利的專家，也不是內行人，你是學政治的，社會福利思想停留在消極、保守、封建，而不是積極、進取、現代化的思想。所以你上台這段時間，對社會福利提出一些意見，我的評價是建議你不要太自大，人家所提的好意見，如果你們沒做到，就回去自我檢討。本身擁有這麼多資源和人力，做不到一點效果是你們的責任。所以護主心切，不要口無遮攔，否則會讓人家看不起。

陳局長士魁：

我講的是一個事實，大家可以攤開來看，到底誰講的是事實。

主席：好，時間到了，謝謝四位議員，休息五分鐘。